**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数据申报说明**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申报系统”是指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即所有参加此次公开采购的报价产品，均应已在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进行申报，未进行申报的品种无法参与此次报价。

一、企业必须为“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用户，如果参与本次公开采购的“维护企业”和“投标企业”没有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的申报账号，则需要申请账号。

1、未注册的企业请按照“申请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用户”的要求完成注册（<http://smix.emedchina.cn>）。如注册出现问题的企业，请及时与海虹中心联系，电话010-56589866。

2、注册完成后，海虹注册管理中心会根据数据管理平台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2-3个工作日后企业即可用注册邮箱进入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操作。

3、“维护企业代理的进口产品”申请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帐号的需递交下列文件：

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一级代理商）

（1）、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对国内总代理的授权书复印件

（2）、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一级代理商）经营许可证

（3）、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上述各文件需加盖企业的红章，递交至海虹医疗器械企业部经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

4、“维护企业”是指国产产品的生产企业、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或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办事机构）。

“投标企业”是指参加本次集中采购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二、如果参与本次公开采购的“维护企业”持有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的申报账号：

1、首先，维护企业需要在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完成产品和注册证申报，申报数据审核通过后生成产品编码。如投标产品原已在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完成申报，该产品可以直接参与项目投标。

2、如已取得最新的产品注册证尚未在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登记的，需先完成产品申报并生成新的产品编码。

3、旧注册证未到期，但新注册证已于投标开始之前获批的，应以新注册证、新编码参加本次投标，须确保新注册证下的产品可有效供应。

三、企业购买标书领取标号需同时递交授权书及企业营业执照。授权书提供投标人姓名、联系方式、联系电话、注册邮箱。该邮箱将作为本次项目投标账号，汇总表制作、信息确认、企业报价等工作均由此账号操作，请慎重填写，妥善保管。

1、投标企业注册成功后，需进行项目的产品授权。

产品授权时需根据标书号、投标企业名称、投标企业账号进行操作。授权操作分两种情况：

1. 经销企业作为投标人，需联系维护企业，由维护企业账号在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为投标人账号进行项目数据授权。
2. 维护企业作为投标人，由本维护企业账号在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进行此次项目数据授权。
3. 操作方式:维护企业登录管理平台>项目管理>项目产品授权，将需投标产品授权至投标企业

2、 产品授权完毕后，投标企业需在项目数据准备期限内，登录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对已授权的单品规产品进行捏合及组套，关联采购目录最终生成汇总表提交送审。操作方式：投标企业登录管理平台>项目管理>项目数据管理，对授权数据进行目录投放。

注：不符合此次项目要求的产品，将无法在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中进行授权操作。请相关企业尽快更新或新增海虹医药数据管理平台中的注册证及产品信息。数据申报咨询电话： 010-56589877/56589777。